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革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002669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502539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025395500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30分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三)「從性別平等到多元族群平等-CEDAW及ICERD在地方政府行政實務之運用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參加人員請於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(如附件)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5年10月8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三)－「從性別平等到多元族群平等-CEDAW及ICERD在地方政府行政實務之運用」研習(課程代號：

LA026100803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
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
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
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
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5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三) —「從性別平等到多元族群平等：CEDAW 及 ICERD 在地方政府行政實務之運用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性別平等及多元族群平等意識，增進對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及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(ICERD)核心精神與反歧視原則之認識，並透過地方政府行政實務案例，探討性別、種族、族群等因素可能形成之直接、間接及交織性歧視，使同仁於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及各項公共服務之提供，能辨識不同群體之處境與需求，落實實質平等及不歧視原則，特舉辦本場研習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1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3 時 40 分至 17 時 1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：

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人員，各高國中、各國小，共計 12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各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。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並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5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三） 「從性別平等到多元族群平等：CEDAW 及 ICERD 在地方政府 行政實務之運用」課程配當表 日期：115 年 10 月 8 日 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		
時 間	內 容	講座/主持人
13：40-13：50	報到	
13：50	長官致詞	本府民政處
14：00-15：30	CEDAW 及 ICERD 之平等與 不歧視原則	祺思法律事務所 陳家宜律師
15：30-15：40	休 息	
15：40-16：40	CEDAW 及 ICERD 於地方政 府行政實務之案例研析	祺思法律事務所 陳家宜律師
16：40-17：10	綜合討論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（二）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（三）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- （四）承辦人：廖華汝 科員；代理人：李家明 科員。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-3162、3164；(08)7346691